

# 争“一口气”更需要“笨办法”

##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为了争“一口气”而选择远走他乡,这份决绝与勇气令人敬佩。但是,如果联想到这份决绝与勇气背后的无奈伤感与财力支撑,如果联想到雾霾笼罩之下更多的人其实无力做出同样的选择,那么,这类对雾霾的成功逃离更像是一则基调灰暗的黑色幽默。

雾霾弥漫,天昏地暗。当大多数人或沮丧或怨愤地坐困愁城等风来的时候,早已有“激进”的市民开始用脚投票,决绝地“逃离”一家人工作生活了多年的城市。齐鲁晚报记者近日在省城济南采访发现,怀有这种“逃离”冲动的市民似乎不在少数,一对扎根济南十余年的夫妇甚至不惜低于市价甩卖自家刚买了两年的房子。

这些天来,媒体对这类“案例”多有报道。报道中,当事人或伤感告别念兹在兹的故乡远走海外,或忍痛撇下小有所成的事业投奔南方,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他们之所以毅然决然地选择“逃离”,并非因为向往“诗与远方”,而仅仅是为了“一口气”——为了让自己特别是自己的孩子能够远离雾霾的伤害,呼吸到新鲜一些的空气。

这样的“逃离”真是让人心

里五味杂陈。为了争“一口气”而选择远走他乡,这份决绝与勇气令人敬佩。但是,如果联想到这份决绝与勇气背后的无奈伤感与财力支撑,如果联想到雾霾笼罩之下更多的人其实无力做出同样的选择,那么,这类对雾霾的成功逃离更像是一则基调灰暗的黑色幽默。

逃离是一种对雾霾的反抗,更是一种对野蛮发展的反讽。当频频来袭的雾霾旷日持久“浓得化不开”的时候,当似乎越来越多的人怀有越来越强烈的逃离冲动的时候,也许是该放慢脚步静下心来认真探讨一些问题了:究竟什么是发展?谁的发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如何才能真正“落地”?

当然,最急需探讨的还是雾霾本身。在很大程度上,雾霾治理是一个科技问题。真正弄清楚

雾霾究竟缘何而起、由何构成,这是治理的必要前提。虽然当下多种“研究成果”莫衷一是,但对现代科技而言,解决这样的问题应该不是什么太大的难题。政府应该拿出专门的经费,组织专业的队伍,进行专题性的科研攻关,在一种宽松而超脱的科研氛围中,尽快找到答案,达成共识。

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采取治理措施。这需要人财物上的足够投入,更需要“兰州办法”。作为西北重工业重镇,兰州曾长期位列“全国十大污染城市”,但决心治污的兰州在短短几年之内竟甩掉了这顶屈辱的帽子,在巴黎气候大会上获得今日变革进步奖。兰州的进步靠的是狠抓落实的“笨办法”。整个兰州市区被划成1482个网格——每个监控网格子里有多少台燃煤炉子,每台炉子“吃”多少煤能精确到个数,层层问责

逐一落实减排责任……

用好“笨办法”也非易事。动真格的雾霾治理必然会触及既得利益,某些被“治理”者必然会有所反弹。或抵抗,或“公关”,无论哪一样都会对监管有所侵蚀。这就要求各级监管部门与监管人员有公平公正之心,在具体工作过程中扛得住压力,经得起诱惑。

雾霾治理诚非一日之功。但是,“黑兰州”的华丽蜕变,雾霾之下济南城区与南部郊区“气质”的迥然有别,无一不告诉我们,“一城一策”的雾霾治理不仅是当务之急,而且完全可以取得良好的效果。肩负使命与重托的城市管理者们,应该积极作为,在雾霾治理上表现出令人信服的良知、见识、勇气与才干。不要再让雾霾成为市民逃离的理由,不要让自己的城市因为这样的逃离蒙羞。

## 代表公司参会,员工中奖就该交公

### 试说新语

舒圣祥

元旦前,在深圳某公司上班的张女士代表公司参加一个答谢会,答谢会上她抽中了3000元现金。因为不愿意将奖金上缴,公司以此为由将她辞退。对此,网友说法不一,法律专家则大多站在员工一边。

法律专家之所以认为奖金归属个人,是因为中奖具有随机性和偶然性,属于法律上的射幸合同——当事人一方是否履行义务有赖于偶然事件的出现,这种合同的效果在于订约时带有不确定性,最典型的是保险合同。但是,保险合同之类射幸合同的成立,是通过付费购买获得的机会,而代表公司参加答谢会,是基于公司员工的身份,而非个人身份。

有人认为,中奖本身带有随机性,并不是换个人去也一定能中奖;如果没中奖,也不能视为

损害企业利益。这样的说法有一定道理,但是必须明白,如果你帮别人买彩票,哪怕对方只是出了2块钱,中奖的奖金也应该归别人,而不是归你。既然是公司委派你去代表公司参加答谢会,作为员工,就应该知道自己只是企业的代表,对方要答谢的不是你,而是你所代表的公司。

不是公司代表,就没有资格参与抽奖,自然也就不可能中奖,这个道理非常浅显。虽然我们往往倾向于同情员工,但是基本的道理还是应该讲的。答谢会中奖归属,取决于你的身份:如果对方答谢的是你的公司,你也是仅仅代表你的公司参加,中奖当然应该归公司处置。

举个或许不是很恰当的例子,外事活动中经常会有礼物馈赠,其中有些经济价值并不是很大,或者具有很强的私人属性,看上去对方就是为你个人量身定做的,不是你就不会有这件礼物,但是无论如何,获得馈赠者绝对不能据为己有。你如果想要留存,必须按估算市价自掏腰包买回。各国法律几乎都是如此规定的,道理也很简单,因为外事活动是以公务身份进行。

普通人当然没有机会作为国家的代表,顶多是作为公司的代表,但逻辑是一样的,非要混淆个人身份与公司代表身份,把好处留给自己,无非是私利作祟。即便奖金交给个人,那也得算公司的赠与,算老板的大方,并非员工应得的。

确实,看上去就3000块钱的事情,公司因此开人,好像过于绝情;但是,站在企业的角度,一个员工因为3000块钱跟自己撕破脸,也有些遭遇“背叛”的感觉。新闻中的张女士,并不是不知道要交公司,而是被要求上缴后仍旧拒绝给,两者性质是完全不一样的。员工重视个人利益和个人权益当然没有错,但是企业也有权重视企业利益和企业权益,有权解雇“不合适的人”。

总之,3000元归公司所有毋庸置疑的。至于以此为由开除员工,公司是否需要因为违反合同作出补偿,那是另外一回事了。

## 不讲理思维比“震楼神器”更可怕

### 媒体视点

近日有媒体报道,南京市民陆女士无奈报警,原因是楼下邻居用“震楼神器”制造噪音,害得他们一家人没法睡觉。记者调查发现,“震楼神器”在网上销售火爆,而根据买家的评论,不少人买回去就是为了对付楼上(下)的邻居,达到“以噪音制噪音”的效果。

可问题真的解决了吗?即便警方已经介入并没收了“震楼神器”,但邻里之间的关系恐怕也会处于一种高度紧张状态。从始至终,我们看不到理性协商,看到的只是不讲理的对抗:你制造噪音,我就要制造更大的噪音;你伤害了我的权利,我就伤害你的权利。和谐的相处只能来自于理性协商,对抗的结果必然是关系的紧张。这是一个常识。遗憾的是,人们似乎忘记了要“有话好好说”,并习惯了以不讲理的方式进行维权和互害。

类似的情形在其他社会生活中也常见,陌生人之间总是一言不合就开撕。比如,一位大妈在公交车上大声打电话被打,半边头发被拽掉。公交车上大声打电话的确算一种不

文明的行为但怎么能动手打人?如果,这种暴戾思维成为一种普遍的思维方式,那么周围的乘客完全可以通过更暴力的方式对施暴者进行“教育”。可如此循环的结果是什么?人们变得越来越不讲理,越来越喜欢通过暴力的方式解决问题。最终,每个人都处于暴力的威胁之下。

为什么人们不愿意讲道理?一个原因是,普遍的受害者心态,觉得自己是受害者,自己说话又没人听,所以,在评估了实力对比之后,选择以暴力的方式解决问题。另一个原因是,规则意识的缺失。道理就是规矩,讲道理就是讲规矩,但人们似乎并未养成对规矩的敬畏,总以为潜规则和拳头才是硬道理。结果,遇事不讲道理不讲规矩,以为自我保护就是想尽一切办法伤害对方,否则就是被伤害。

“震楼神器”可以暂时解决问题,也会让一些不讲道理的人知难而退。但总体而言,“震楼神器”在助长社会不讲道理的习气,在培育社会的对抗思维,其最终的效果只能是加剧人与人之间的紧张关系。(摘自《北京青年报》)

## 张榜曝光嫖赌人员,“以暴制暴”不可取

### 公民论坛

于立生

贵州凯里县警方制作了一些“曝光榜”在街头张贴,对近期因卖淫嫖娼或赌博而被抓获的违法人员进行了公开曝光。当地警方称:为了警示教育更多的人员,决定在对涉案人员进行惩戒的同时,曝光他们的“事迹”;如果当事人有异议或不同的意见,可以去咨询律师,或上法院起诉都可以。(1月5日《法制晚报》)

“在公权力,法无明文即禁止。”尽管卖淫嫖娼或赌博是违法行为,但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7条或第70条对其规定的罚则只是拘留或者罚款,并无街头张榜曝光一项。当地警方并无权在当事人接受完拘留的处罚后,违反“一事不二罚”

原则,还要再去法外二次施罚,制作“曝光榜”在街头张贴,对他们进行羞辱,侵犯其隐私权。

“曝光榜”由大标题、当事人违法情况和警方提示组成,尽管其中隐去了当事人名字,“马赛克”掉了头像眼部——给了当地警方并不侵犯隐私权的错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就不侵犯隐私权。侵犯不侵犯隐私权的关键,在于这些配文字肖像能不能给其他人辨识出来,和具体当事人对上号。

从“曝光榜”提供的信息来看,除了隐去名字,“马赛克”掉了眼睛,当事人的其他相貌特征、着装、大致年龄、家住乡镇、被处以拘留的时间等相关信息,都一览无余。在一个县城范围之内,人员流动性比较弱的乡土熟人社会,光是这些信息,要让熟人尤其亲友看到,辨别出榜上谁是谁来,应该不是什么难事。而只要当事人因此受

到道德压力,日常的生活平静、工作安宁被侵扰,那么,当地警方就构成侵犯隐私权。

凯里县警方所贴“曝光榜”上的信息,都是在其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所获取的,也就属于政府信息的范畴。而根据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4条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非有当事人同意公开等特殊情况。那么,这些违法情况当事人愿意公开吗?

凯里县警方街头普法宣传,提示民众遵纪守法,也许初衷不错;但是,普法宣传,也得恪守法律规定,讲究执法文明,而不能采取违法侵权的方式,对当事人进行半公开的道德羞辱。否则,倒是在普法宣传之余,把自身的执法不文明、不文明,曝光于众目睽睽之下,会起到抹黑自身形象的负面作用。普法宣传,“以暴制暴”不可取!

### 一语中的

如果消费者轻而易举就可以从其他地方获得,当然没有必要舍近求远到百货商店。

大型购物中心关门,一度被当做互联网经济冲击实体经济的例证。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傅蔚冈则认为,百货公司关门大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它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太过于单一,这种同质化的服务在现有的市场下太没有竞争力了。

1998年国企改革,下岗成批成片,不也过来了吗?还迎来了2001年中国经济新的腾飞。

在财经专栏作家齐俊杰看来,有的时候需要壮士断腕,把经济增长慢下来没什么不好。形势被看得过于严峻,顾虑太多,有形的手就伸得太长。有形的手要发挥作用,就

需要大量税收,结果民企萧条工人下岗,只能多开工一些项目保障就业,这是恶性循环。

姚明如果上任,他所面对的不仅仅是大赛成绩、联赛困局,还有各种人际关系和行政阻碍,还有行政体制下的利益切分,任何一个环节都能导致所谓改革的停滞。

专栏作家叶克飞并不看好呼声很高的“姚明担任中国篮协主席”。且不说姚明的想法和能力,中国篮球错综复杂的大环境就已经断绝了“凭借一己之力力挽狂澜”的可能性。即使树起姚明这杆大旗,即便国家体育总局有放权之举,呼应者也得三思而后行,甚至选择与旧体制妥协。

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